

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05512019040046641175
报告文号：天健审（2019）5-54号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5 页

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54号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尔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乔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超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迈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权收购方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谢冬凤、深圳众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订《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向潘哲、杨文龙、李俊毅购买其持有的众迈科技 51.4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按照《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59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众迈科技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8,053.56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众迈科技 51.40%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14,392 万元。

本次交易总对价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其中，《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45%（即 6,476.40 万元），出具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2,878.40 万元），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35%（即 5,037.20 万元）。

（二）本次股权收购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0% 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

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4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众迈科技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迈科技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以下简称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众迈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600 万元、5,0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2 亿元。

如众迈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众迈科技相应年度累计净利润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从次年股权转让款中抵扣，若次年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支付补偿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仍需现金补足；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支付的总对价为限进行补偿。

利润承诺期限内，利润补偿义务人对本公司的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利润补偿义务人在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泰尔股份及利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众迈科技出资额占曹林斌、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合计持有众迈科技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

（二）业绩奖励

利润承诺期内，如众迈科技超额完成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所作出的利润承诺的，则众迈科技将超额净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向众迈科技管理层支付超额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交易总对价的 20%。

超额净利润数额的确定：按照业绩承诺期间内众迈科技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众迈科技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与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众迈科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众迈科技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两者孰低确定。

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前项所述奖励对价在众迈科技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由众迈科技向众迈科技管理层直接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众迈科技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9.84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600 万元。

业绩承诺未达成的主要因为 2018 年新能源行业补贴大幅退坡，主要补贴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新能源行业现金流紧张；众迈科技重新构建客户体系、调整营销策略、控制风险，选择优质客户，导致收入减少。综上因素，众迈科技从可持续发展角度重新布局，导致 2018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众迈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请求解除本公司与众迈科技的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并请求被告潘哲、杨文龙、李俊毅归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因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中。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